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WW—25N1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后附竞争新磋商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31 09:00:00到2025-08-06 17:00:00**。

获取方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楼1114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楼111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楼1114室**。

七、其他

详见后附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大学生科技园区8号楼

联系人：沈婷

电话：0471-660132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楼1114室

联系人：玄志伟

电话：0471-5203451

邮件：nmgww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玄志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WW—25N12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90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专家休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黑名单、失信名单中的；
-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件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30

递交方式：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 11 楼 111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 11 楼 1114 室）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提供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或者银行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以银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名单、失信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致现场递交报名资料或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项目全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大学生科技园区8号楼

联 系 人：沈婷

联系电话：0471-660132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楼1114室

联系人：玄志伟

联系电话：0471-5203451

电子邮箱：nmgwwzb@163.com

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